

连云港市统计局文件

连统〔2022〕37号

签发人：贺贵才

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2 年，连云港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着眼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围绕提升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能力，建制度、抓落实、强宣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开创了新局面。现将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学深悟透，不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

深入。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常学常新、常学常悟、常学常得。二是采取学习研讨、知识竞赛、体会交流等形式，深化学习效果，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三是积极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工作，通过邀请省统计局法治专家为市委党校主体班作法治报告，向机关和企业发放法治宣传折页、统计法律法规系列图册等资料，积极营造依法统计的浓厚氛围。一年来，党组中心组学法 12 次，向各级领导干部发放《推进依法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普法读本 1000 余册，向机关工作人员和调查对象发放统计法治宣传折页 7600 余份。

（二）坚持担当作为，不断增强依法行政依法高效履职能力水平。一是及时梳理统计行政权力事项。按照政务服务《办事指南要素填报规范及示范》的文件要求，主动将 7 个行政奖励事项接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适时加强对事项流程和办理环节进行优化维护，做好统计权力事项清单公布。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主动兑现“不见面审批”和“一日办结”的承诺，先后对《连云港市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和《连云港市数字文化（直播电商）产业统计调查制度》予以审批并公示。三是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围绕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考核体系、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聚焦新冠疫情冲击带来的困难挑战，

积极开展短平快网上调查并做好统计分析，为市委市政府科学研判经济运行情况提供了决策参考。四是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办法》，积极推进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在市统计局外网刊载《连云港市统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结合统计开放日、统计法治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市县两级统计机构 100 余人开展信用承诺活动，并签署《统计人员信用承诺书（2022）》。五是健全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 2022 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的 61 家企业有关信息全部上传相关平台，并对其中涉及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

（三）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完善统计监管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健全统计法治组织机构。成立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由执法监督处牵头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二是参与统计法治建设。积极配合《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调研活动，为省统计局出台文件建言献策。对现行《统计法》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为即将开展的《统计法》修订工作反映基层一线意

见。三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认真抓好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实施意见》和省市关于统计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法听证、民意调查等制度，研究制定实施《连云港市统计局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方案》。四是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等制度。2022年，共出台（代拟）3个规范性文件，全部按照规定报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同时按照市司法局统一要求，组织各县区、功能板块统计机构对近年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评估，未发现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

（四）坚持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统计部门依法决策科学民主决策。一是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建立局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党组会议讨论。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均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初步形成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决定作出后，常态化采取随机抽选的方式，事前在部分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政府部门统计从业人员中发出告知，并开展现场集中问询，积极听取和吸收各方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三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均事前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报告，而后召开党组会进行研究，并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四是严格落实重大

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的要求，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五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托各县区、功能板块统计机构和统计调查对象，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全面客观地作出评估，并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坚持执法为民，严格监管稳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统计执法改革。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权限下放至县区统计局工作，并要求各县区统计局按时上报检查报告。为了确保执法质量，市局采取审核报告、调研指导等方式作出评价和纠偏。二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谁执法谁公示”，积极建立健全统计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等载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统计执法信息。三是积极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制定实施《连云港市统计局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制度》，推进统计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2022年度，2次向市委巡察办提出工作建议，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市场调查项目开展联合执法1次。四是持续改进执法方式。依据《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江苏省统计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实施办法》等，积极推行说理执法等柔性执法方式，并常态化开展对县

级统计机构进行执法案例指导。坚持执法普法并重，在组织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中，积极向被检查对象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宣讲。五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证管理办法》，安排符合条件党员干部积极报名参加执法资格考试。2022年，全市统计系统有19名人报名参加。实时完善全市统计执法人才库，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全市32名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纳入统计执法人才库。

（六）坚持防范在先，不断完善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机制。一是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不断完善全市统计系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确保统计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积极做好12345等部门反馈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化解涉及统计工作的各类舆情，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化解公众的疑惑。三是积极做好突发重大事件的应对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注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并按照市统一要求积极配合共建单位做好保障工作；派出的志愿者下沉社区一线参加疫情防控，在完成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同时，耐心细致的向封控区居民

讲解有关政策，有效预防了由于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心里恐慌等各种问题发生。

（七）坚持宣传引导，积极做好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一是做好统计知识学习宣传，消除社会大众认识误区。利用统计开放日等时机，广泛宣传统计知识，传播统计文化，让社会大众了解统计，理解统计工作。利用国家宪法日、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时机，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明确各级统计义务，增强各级统计法治意识。二是对照国家统计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我市统计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理制，有效促进统计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统计行政裁决职责。三是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工作，开展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2022 年年内市统计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四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诉源治理，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持续推动行政诉讼案件和败诉案件“双下降”。2022 年，市统计局没有行政复议案件。五是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以推进贯彻实施《江苏省信访条例》为抓手，认真研究分析本单位信访工作形势，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2022 年，市统计局没有信访案件。

(八)坚持阳光运行,不断强化对统计部门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一是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专项纠治期间全市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15 批次,对 5 家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统计违法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并处合计 3.65 万元罚款,对 5 家企业给予责令整改,约谈 1 个街道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同时,依据省统计局《关于做好审计署审计发现能源统计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提供的案件线索,对 4 家瞒报能源数据消耗量的钢铁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并处合计 7.5 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责任的各级政府机构人员进行问责追责,其中给予党内警告 1 人、诫勉谈话 3 人、批评教育 1 人。二是积极做好省统计督察迎接和配合工作。以市统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迎接全省统计督查工作的预备通知》,部署迎接省统计督察准备工作。制定落实《省统计督察组在连期间保障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迎接统计督察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三是推动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方案》,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协调配合,推动统计造假问题处理到位。四是紧盯重点领域和岗位,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全面推进内控机制建设。五是研究制定了《党组会议议事清单》、《市统计局 2022 年度党建三级责任清单》《2022 年中共连云港市统计局党组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制度规定，努力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风险内部监督体系。

（九）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参与连云港市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不断加大统计信息网建设，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二是积极推进统计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库与市级平台的互链互通，建设了统计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并实现在线查询功能。三是积极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不见面审批（服务）等方面，积极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加强统计数据库建设，推进政务数据部门共享，并加强对统计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努力为政府行政决策提高统计服务。四是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数据自动对接。积极响应市有关部门号召，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较好解决了人少、事多等难题。

（十）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常抓常议。局主要领导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带头遵章守纪，切实履行统计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牵头组织协调，找准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负其责，认真抓好分管领域依法行政任务，健全数据核查机制，提高了数据质量。二是聚焦“关键少数”，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突出抓住“关键少数”，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学法，2022年度市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开展集体学法12次。三是突出学习重点，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增强了领导班子的法治观念。四是坚持以学提能，以考促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民法典》学习测试、全省第五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等。同时严格落实局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建设。坚持把统计法治工作党组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工作中坚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亲自谋划和审定统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2022年度，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和审定了年度统计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年度法制宣传计划。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统，着力推进政策落实生效”。要求全局上下“深化思想认识，高质量推进统计监督；坚持依法治统，高效迎接省级督察；坚持不懈，坚决惩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建立健全统计联合监督机制；重点清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推进企业统计信用建设。”

（二）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自觉肩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与县区（板块）统计部门主要负责人、局各处室负责人层层签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状，切实压实责任。积极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统计工作，解读统计法律法规，推动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实施方案》等，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提升统计监督质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和省统计督察连云港市工作中，坚持亲临一线，全程参与，保证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取得实效。

（三）高度重视普法宣传教育。亲自担任“八五”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并在执法监督处设立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普法工作的重大事项，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普法经验，向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情况。强化对普法情况的跟踪检查，确保“八五”普法规划顺利展开，取得预期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市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明确的重大事项，制定实施具体措施，主动加强沟通协调、搞好工作对接，配合完成好相关工作事宜。

（四）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亲自审定统计执法工作方案、亲自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明确要求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处一定要坚

持秉持客观公正、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高效的原则，加强与市局各专业处室的配合。领导和推动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移到统计报表的报送环节，通过对迟报、拒报统计报表的行为进行“亮剑”，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提高统计数据上报的及时性、准确性。按照主要领导要求，分管领导协调各县区按照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统一部署，对全市抽中的 290 家联网直报企业（投资项目）分别开展了统计执法检查，发现和纠正了一些问题，增强了各级依法统计依法制度的意识和能力。

三、存在的不足

市统计局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有薄弱环节。比如：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推动上还需要继续深入、持之以恒；对统计调查对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检查督促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队伍的素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重视和着力提高。

四、明年工作安排

2023 年，市统计局统计法治建设的基本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聚焦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不断强化统计监督质效，为实现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坚强的统计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充分认识统计数据对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重要性，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坚持把统计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统计法律法规的监督实施，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二）完善制度机制，夯实防惩责任。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强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的信息共享，及时向巡查机构提供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检查 and 信访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统计部门对巡察机构的工作建议。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等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协调配合，推动统计造假问题处理到位。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素质能力。聚焦统计服务，强化人才培养，深入开展政治业务大学习、能力本领大培训、业务技能大竞赛等系列活动，积极营造“崇尚学习、深研业务、比学赶

超”的浓厚氛围，擦亮“忠诚、干净、担当、奉献、专业、创新、实干”的高素质干部底色。开展统计领域改革创新，有效引导统计工作科学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积极培树先进典型、表彰先进典型，增强全市统计队伍的荣誉感和责任心。

（四）强化责任落实，认真抓好整改。紧紧围绕落实省统计督察反馈意见，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举一反三、上下联动抓好整改。坚持对标对表，对省统计督察指出的问题，逐项逐条进行研究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落实方案，并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对统计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重点任务推进、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压实整改责任。



连云港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